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21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堂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債 務 人 曹信妹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